

##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

### ■ 提名暨選任方式

- 一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，不受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8 條第 1 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。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」，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。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第 1 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。」
- 二、本行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，已持有本銀行全部股份而成為單一股東，本銀行獨立董事、董事、監察人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。本行章程最新修訂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指派本行第 7 屆獨立董事、董事及監察人名單，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，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共計 4 人。目前為周叔璋先生、林軒竹先生、王蘭芬女士、周德宇先生。
- 四、本行第 7 屆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
周淑璋	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	合庫銀行副總經理兼合庫金控副總經理
林軒竹	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財經博士	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、美國羅格斯大學會計/財務管理顧問、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（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）
王蘭芬	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	第二屆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、中華民國管理會計學會第七屆監事、宏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、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秘書長、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主任、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

周德宇	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學經濟學博士	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 台北金融大樓(股)公司董事、總經理、董事長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